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274/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

## 保安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7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陳克勤議員, BBS,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副主席)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姚思榮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鄭松泰議員

**缺席委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郭偉強議員  
張超雄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羅冠聰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V 項

保安局副局長  
李家超先生, PDSM, PMSM,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B  
陳元德先生

消防處副處長  
梁偉雄先生

消防處助理處長(總部)  
楊恩健先生

## 議程第 V 項

保安局副局長  
李家超先生, PDSM, PMSM,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E  
曾裕彤先生

香港警務處水警總區指揮官  
林曉彤女士

香港警務處水警總區副指揮官  
徐偉雄先生

香港警務處警司(支援)(水警總區支援科)  
葉智文先生

香港警務處資訊系統部總電訊工程師(通訊科)  
黃振球先生

香港警務處資訊系統部電訊工程師(通訊科)  
鄧志華先生

香港警務處資訊系統部  
高級管理參議主任 A(總體服務科)  
黎凱楓女士

## 議程第 VI 項

保安局署理禁毒專員  
張敏宜女士

香港警務處署理總警司(毒品調查科)  
葉雲龍先生

衛生署總藥劑師  
陳詩濤先生

政府化驗所高級化驗師  
鄭永志博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8  
易永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林培生先生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874/16-17 及 CB(2)936/16-17 號文件)

2017 年 1 月 3 日及 2017 年 2 月 7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837/16-17(01)、CB(2)878/16-17(01)、CB(2)913/16-17(01)、CB(2)922/16-17(01)及 CB(2)971/16-17(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列文件：

(a) 鄭松泰議員於 2017 年 2 月 15 日的來函及政府當局就函中所提事宜作出的回應；

(b) 鄭松泰議員於 2017 年 2 月 17 日的來函；

(c) 朱凱迪議員和鄭松泰議員於 2017 年 2 月 23 日的聯署函件；及

(d) 毛孟靜議員於 2017 年 3 月 2 日的來函。

###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955/16-17(01)及(02)號文件)

#### 2017 年 4 月的例會

3. 委員商定，在 2017 年 4 月 11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提升舊式工業大廈消防安全的立法建議及相關事宜；
  - (b) 提升消防處部門秘書職位的職級建議；及
  - (c) 2016 年本港的毒品情況及 2015-2016 學年「含測檢元素的健康校園計劃」獨立評估研究。

#### 參觀廉政公署

4. 主席提醒委員將於 2017 年 3 月 27 日參觀廉政公署。

### **IV. 更換消防處調派及通訊系統**

(立法會 CB(2)955/16-17(03)及(04)號文件)

5. 保安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建議更換消防處第三代調派系統，以便更有效地調派消防及救護資源，以執行滅火及救援行動。
6.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題為"消防處調派及通訊系統"的參考便覽。
7. 主席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3A 條有關披露個人金錢利益的規定。

#### 擬議的第四代調派系統

8. 鄭松泰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擬議第四代調派系統全面啟用的時間表提供資料，並詢問政府當

局會否在擬議的系統下設定回應火警召喚的目標時間。

9.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如撥款申請獲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招標細則的擬備工作預計在 2017 年 8 月完成，而擬議的第四代調派系統預計在 2022 年 4 月全面啟用。消防處已成立委員會，負責諮詢相關使用者及制訂系統要求，以方便進行系統設計及使擬議系統可盡早投入運作。消防處副處長補充，消防處就樓宇密集地區的樓宇火警召喚訂定的目標召達時間為 6 分鐘，即在接獲召喚後的 1 分鐘內，因應所發生的事故調動消防處的資源，然後於 5 分鐘行車時間內抵達事故現場。

10. 周浩鼎議員詢問，在擬議的第四代調派系統下，政府當局將如何對付兩個消防通訊中心的系統可能遭黑客入侵的潛在問題。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擬議的第四代調派系統會受高保安規格的防火牆所保護。消防處副處長補充，除上述兩個消防通訊中心外，運作復原站及流動指揮車亦會為消防處的緊急救援行動提供支援。在擬議的第四代調派系統下，兩個同時運作的消防通訊中心將會設於兩個在地理上分開的地點。一個消防通訊中心主要負責香港島和九龍的事務的調派和通訊工作，另一個消防通訊中心主要負責新界的事務。若其中一個消防通訊中心無法運作，另一個消防通訊中心將有能力和處理容量，可即時接手處理全港各區的事務。

11. 莫乃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在擬議系統下的兩個消防通訊中心共有多少個數據中心，提供資料。他詢問，該等數據中心會否設於不同的地點，以及其設立費用有否納入此項目的預算開支。消防處副處長回應時表示，上述兩個消防通訊中心合計至少會有 3 個數據中心。該等數據中心的設立費用已納入此項目的預算非經常開支。

12. 姚思榮議員對政府當局的建議表示支持。他要求政府當局就緊急召喚數量近年的上升趨勢及預計在未來增加的緊急召喚數量，提供資料。消防處副處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在 2016 年共接獲約 860 000 個緊急召喚，並預計火警召喚、緊急救護

召喚及特別服務召喚的數量每年分別增加 0.61%，2.85%及 2%，故估計到 2022 年，緊急召喚的數量將會達到約 990 000 個。消防處於 2014 年委聘顧問進行研究，就調派及通訊服務建議選項，以應付預計在未來增加的緊急召喚數量。擬議第四代調派系統的設計可應付預計在未來 15 年增加的緊急召喚數量。

13. 潘兆平議員詢問，擬議第四代調派系統所需的設計使用年限是否訂為 15 年。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擬議第四代調派系統所需的設計使用年限訂為 10 年，並可延長至 15 年。他表示，第三代調派系統的設計使用年限亦為 10 年，並可延長至 15 年。第三代調派系統的保養服務合約已由 10 年延長至 15 年，如有需要，可再延長兩年。

14. 陳志全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 10 段，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項目小組成員的背景資料。消防處副處長回應時表示，項目小組將會由電子工程師、電訊工程師、測量師及消防處的其他人員組成，負責管理項目、系統分析及設計、場地準備工程、用戶驗收測試，支援推行及擬議第四代調派系統的啟用等事宜。

15. 陳振英議員對政府當局的建議表示支持。他詢問，政府當局將會如何就擬議第四代調派系統的表現進行評估。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將會根據第四代調派系統有助消防處履行其各項服務承諾的能力，評估該系統的表現。

#### 擬議系統涉及的開支

16. 梁繼昌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 9 段並詢問，此項目的非經常開支為何在 2020 至 2012 年度會到達高峰期。他亦詢問，擬議的第四代調派系統全面啟用後，會否有額外開支。消防處副處長回應時表示，在為期 5 年的開發期內，前兩年主要涉及系統分析、設計及開發的工作，故此非經常開支只會在 2020 至 2021 年度才到達高峰期。他表示，第四代調派系統全面啟用後，該系統會帶來維修保養及系統支援方面的經常開支。

17. 陳振英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擬議的第四代調派系統與第三代調派系統在所涉經常開支上的比較，提供資料。消防處副處長回應時表示，到 2022 年，第四代調派系統涉及的經常開支預計為 2 億元，而第三代調派系統涉及的經常開支約為 1 億 2,000 萬元。

擬議系統識別流動電話使用者的位置

18. 姚思榮議員詢問，第三代調派系統是否只能識別固網電話來電者的位置，而不能識別流動電話來電者的位置。他亦詢問，如何透過擬議的系統解決有關問題。

19. 陳志全議員詢問，擬議的第四代調派系統及 999 求助電話系統能否識別流動電話來電者的位置。

20.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第三代調派系統只能識別固網電話來電者的位置，而不能識別流動電話來電者的位置。政府當局會研究，在擬議的第四代調派系統加入識別流動電話來電者位置的功能是否可行。他表示，當局接獲的很多緊急召喚都是經 999 求助電話系統轉介，而 999 求助電話系統正提升 999 求助電話系統，使該系統能夠識別流動電話來電者的位置。

21. 莫乃光議員關注到或會有人濫用擬議系統識別流動電話來電者位置的功能。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在無需額外人手操作的情況下，擬議系統可自動顯示來電者的位置，而且系統內會加入稽核蹤跡的功能。未經授權進入擬議系統的人士，可遭紀律處分及起訴。消防處副處長補充，擬議第四代調派系統的設計，可顯示來電者的位置，但不會顯示其他個人資料。

22. 周浩鼎議員關注到，在擬議的第四代調派系統下，當局如何處理香港偏遠地點的流動電話訊號微弱的問題。消防處副處長回應時表示，流動電話來電者如因個別流動網絡服務供應商的流動電話訊號問題而無法撥出 "999" 緊急求助電話，可

撥"112"，透過所有流動網絡服務供應商的流動電話訊號接通電話。

23. 陳振英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研究在擬議的第四代調派系統加入識別流動電話來電者位置的功能對私隱所造成的影響。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關於對私隱問題的關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已訂明，緊急搜救行動可獲豁免，不受該條例規管。

#### 現有系統的可供使用情況

24. 葛珮帆議員對政府當局提出更換第三代調派系統的建議表示支持。她關注到，早前有傳媒報道指，第三代調派系統累積的停機時數超過 500 小時。消防處副處長澄清，第三代調派系統的可供使用率須達 99.9%，即每年容許系統發生故障的總時間不可超過 525 分鐘；而擬議第四代調派系統的可供使用率則更高，須達 99.995%，即每年容許系統發生故障的總時間不可超過 26.3 分鐘。

25. 葛珮帆議員關注到，審計署署長發現第三代調派系統的採購工作存在各項缺失及問題。她詢問，政府當局如何避免在採購擬議的系統時再次出現該等缺失及問題。

26.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消防處已推出一系列優化措施，包括成立一個由首長級人員領導的督導委員會監督項目，就用家的意見訂立全面、務實和可行的系統設計條款，以減少在系統開發時出現不必要的設計更改，因而影響項目進度。擬議的第四代調派系統會分階段及分區形式推行，以方便進行合約管理的工作。

#### 其他事宜

27. 潘兆平議員對政府當局的建議表示支持。他表示，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曾表示關注到，政府當局把馬鞍山輔助醫療訓練中心的救護訓練設施遷往位於將軍澳的消防及救護學院，會導致救護訓練的資源減少。消防處副處長回應時表示，馬鞍山輔

助醫療訓練中心的救護服務訓練設施已經相當陳舊，無法應付最新的培訓需求。把該等訓練設施遷往消防及救護學院，可藉此將救護服務訓練設施加以整合。消防處曾承諾，消防及救護學院獲提供的救護服務訓練設施，會勝於馬鞍山輔助醫療訓練中心。

28. 鄭松泰議員詢問，鑒於在擬議的第四代調派系統下，將會設立兩個同時運作的消防通訊中心，政府當局會否因而須重行調配人手。梁繼昌議員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因第四代調派系統的推行而節省人手。

29.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第四代調派系統的推行不會使人手得以節省，因為所涉工作並沒有減少，而緊急召喚的數量估計更會上升。

30.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原則上不反對政府當局向財委會提交其建議。

## **V. 推行海上形勢實時傳達系統**

(立法會 CB(2)950/16-17(01)號文件)

31. 保安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推行海上形勢實時傳達系統("傳達系統")的建議，整合警務處水警總區指揮及控制中心及警察船艇現時配備的各個偵測及保安系統，以提升警隊處理重大海上事故、嚴重海難或海上恐怖主義活動的應變能力，以及更安全有效地執行日常巡邏，包括堵截非法入境者等工作。

32. 主席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3A 條有關披露個人金錢利益的規定。

### 擬議系統將採用的科技

33. 姚思榮議員關注到，擬議傳達系統會否具有應付未來執法及救援所需的空間。

34. 莫乃光議員關注到，近年通訊科技迅速發展，擬議系統對目前這一代通訊科技的依賴程度。他察悉，擬議系統將採用 4G 通訊科技，並關注到數年內 5G 或會取代 4G 成為最普及的通訊科技。此外，他亦關注到香港某些地區的流動電話訊號微弱，並詢問擬議系統會否亦採用其他數據傳輸方法。

35. 莫乃光議員亦關注到當局會如何應對擬議傳達系統下各現有系統的接合問題。

36.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警方於 2014 年曾委聘一間資訊科技公司，以確定市場上是否有合適科技支援擬議系統。警方亦曾於 2015-2016 年度及 2016-2017 年度，就警察船艇與陸上指揮中心之間共享資訊在技術及功能上的可行性進行試驗。

37. 香港警務處資訊系統部總電訊工程師(通訊科)表示，警方一直密切留意最新科技。儘管擬議傳達系統將採用在香港已發展成熟的 4G 通訊科技，該系統將裝設智能路由器，以便系統未來升級，採用新一代的通訊科技。他表示警方已進行"概念認證"及推出兩項試驗，以評估 4G 網絡的可靠性，並察悉目前 4G 網絡已全面覆蓋香港水域。在 4G 訊號微弱的水域，警方會考慮使用其他數據傳輸方法，例如衛星傳輸及根據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 802.11 或 802.16 標準的網格網絡。

38. 毛孟靜議員詢問擬議系統會否涉及整合現有系統，以及現有系統有沒有弱點。梁繼昌議員關注到，擬議項目的估計開支是否包括除涉及 4G 科技以外的其他數據傳輸模式的成本。香港警務處資訊系統部總電訊工程師(通訊科)解釋，擬議傳達系統是一套新系統，所採用的科技至近期才發展成熟。擬議傳達系統主要涉及現有各偵測及保安系統的數據融合，以及使用 4G 網絡及其他科技，以確保穩定傳送實時資訊。傳達系統旨在解決目前警隊在海事資訊互通及信息傳遞方面或有不足的問題。警方進行的測試顯示，涉及 4G 科技的傳輸模式在香港水域的表現令人滿意，故預料不會經常使用其他數據傳輸科技。

39. 周浩鼎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 16 段，他關注到警察船艇將分 3 批於不同年度安裝擬議系統。他詢問期間會否有些警察船艇已利用傳達系統來運作，但另一些警察船艇卻仍只沿用現有系統來運作。

40. 香港警務處資訊系統部總電訊工程師(通訊科)解釋，現有的水警船隊需分批安裝擬議系統，以免影響警察船艇日常支援水警執勤。他指出，陸上指揮中心會是首批獲安裝擬議系統，而新的警察船艇亦會先安裝擬議系統始投入服務。

41. 姚思榮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以說明擬議傳達系統於打擊恐怖活動方面的能力。香港警務處水警總區指揮官回應時表示，擬議傳達系統可合併各個偵測及保安系統提供的實時資訊，讓使用者可共享資訊，有助提高警方指揮及控制、協調以至調度資源的能力。

42. 毛孟靜議員關注到擬議系統防禦黑客入侵的能力。香港警務處資訊系統部總電訊工程師(通訊科)回應時表示，警方將採用最新科技、採取系統進出及設施管理，對系統維持嚴密保安。

#### 擬議項目的招標

43. 梁繼昌議員關注到擬議項目的投標甄選準則。他詢問，有關招標是否價低者得，而不論其技術支援的質素如何。

44. 莫乃光議員關注到，是否只有少數公司擁有從事擬議項目所需的科技。香港警務處資訊系統部總電訊工程師(通訊科)回應時表示，警方已就擬議項目的試驗公開招標，並已確定合資格的入圍投標者。他表示，海外其他地方已在應用擬議項目所採用的科技。

45. 梁國雄議員關注到擬議項目會否進行全球招標，並要求當局提供有關投標甄選準則的資料。他要求政府當局向委員提供擬議項目的投標文件。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根據既定準則，按

既定程序評審投標書。進行採購的部門於憲報刊登招標通告，也會在互聯網或報章上發布招標通告，因此，有關資訊是公開的。

46. 梁國雄議員關注到，當局會否按政府的投標程序，就擬議項目進行招標。香港警務處資訊系統部總電訊工程師(通訊科)回應時表示，警方按《物料採購及供應規例》進行招標，並會由中央投標委員會批核投標結果。

#### 其他事項

47. 姚思榮議員詢問，推行擬議系統會否節省人手。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擬議的傳達系統不會節省人手，因為該系統只會把現有各系統的資訊合併，卻不會減少有關人員的工作量。

48. 梁國雄議員詢問，警方有否就擬議的傳達系統諮詢創新及科技局的意見。香港警務處資訊系統部總電訊工程師(通訊科)回應時表示，考慮用於擬議傳達系統的智能路由器，正是由創新及科技局一項支援計劃下的初創公司所開發。

49.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原則上不反對政府當局將其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審議。

#### **VI. 修訂《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附表 1**

(立法會 CB(2)932/16-17(01)及 CB(2)955/16-17(05)號文件)

50. 保安局署理禁毒專員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提出將 MT-45、4,4'-DMAR 和芬納西洋納入《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附表 1 規管的建議。

51.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修訂《危險藥物條例》附表 1"的背景資料簡介。

該等物質在外地的流行情況及提出立法修訂將物質納入管制範圍

52. 梁志祥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 MT-45、4,4'-DMAR 和芬納西洋在外地的流行情況。保安局署理禁毒專員回應時表示，多個海外國家已錄得濫用該等物質的個案。她特別提到，在 2013 年至 2014 年間，經分析後確定與 MT-45 及 4,4'-DMAR 有關的死亡個案，分別共有 28 宗(瑞典)及 32 宗(匈牙利、波蘭及英國)。在 2016 年舉行的聯合國麻醉藥品委員會第 59 屆會議上，成員國同意將該等物質列入國際管制。

53. 梁志祥議員詢問，在政府當局的立法建議生效前，當局有何臨時措施打擊該等物質輸入香港。香港警務處署理總警司(毒品調查科)回應時表示，MT-45 或 4,4'-DMAR 目前在香港並未受管制，香港的執法機關也沒有在本港檢獲這些物質的紀錄。芬納西洋現時受《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管制，本地的執法行動曾搜獲此物質。保安局署理禁毒專員補充，經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後，當局稍後會把有關修訂命令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務求有關修訂可盡早生效。

擬議法例的應用：攜帶合理份量的藥劑製品進入香港以供個人使用的人士

54. 陳志全議員詢問，攜帶少量芬納西洋進入香港以供個人使用的人，是否需要取得醫生證明書，以及需向衛生署提出申請，以獲得事先批准。

55. 保安局署理禁毒專員回應時表示，根據《進出口(一般)規例》(第 60A 章)，進口許可證的規定不適用於攜帶合理份量的有關藥劑製品進入香港以供個人使用。至於《危險藥物條例》附表 1 第 I 部所列的物質，則受到衛生署實施的牌照制度所管制。

56. 陳志全議員詢問，網購的物質及由人攜帶進入香港以供個人藥用的物質，在法例下是否也受到同樣的規定所管制。保安局署理禁毒專員回應時表示，許可證的規定適用於進口《危險藥物條例》

附表 1 第 I 部所列的危險藥物。香港警務處署理總警司(毒品調查科)補充，執法機關會研究每宗個案的情況，有需要時會尋求律政司的意見。

57. 周浩鼎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 13 段，並詢問，執法機關在過去數年檢獲芬納西洋，但並沒有此物質的進口紀錄，是否反映此物質已在本港製造。保安局署理禁毒專員回應時表示，執法機關是在此物質進口香港而沒有相關進口許可證的情況下檢獲此物質。周議員表示，這反映擬議的法例修訂及執法機關的執法行動是有需要的。

5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39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4 月 25 日